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發售可供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動用。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發售可供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動用。

考慮到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延後有關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